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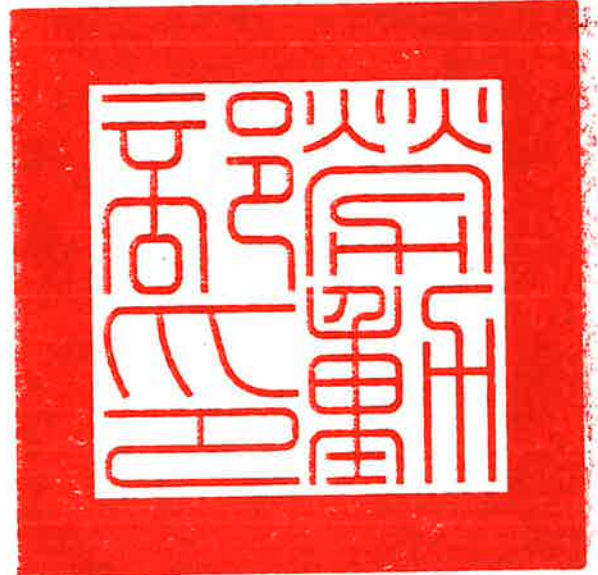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08052A號



訂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

部長洪申翰